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Kodak Gray Scale



195-189

櫟窓多紀先生著

脈學輯要

江戸萬葉堂叢行

淺草文庫

脈學輯要序

夫判陰陽表裏於點按。斷寒熱虛實于分寸。洵方技之切要。
最所為難焉。故曰脈者醫之大業也。今夫醫士。孰不日診百
病。月處千方。而方其診病者。訊脈象如何。浮沈數遲大小之
外。鮮識別者。況於洪大軟弱牢革之差。茫不能答。或一狀而
衆醫異名。或殊形而混為同候。此其故何也。蓋嘗究之。從前
脈書。叔和而降。支離散漫。殆無統紀。如元明數家。乃不過因
循陳編。綴緝成語。一二稽駁偽訛之誤也。寸關尺三部。配五
藏六府。內經仲景。未有明文。倉公雖間及此。其言曖昧。特十
八難所論。三部九候。誠診家之大經大法也。然迨至叔和。始

立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門之說。王太僕楊玄操。遂奉之以釋經文。繇此以還。部位配當之論。各家異義。是非掊擊。動輒累數百言。可謂蛋中尋骨矣。如其遲脈為腹痛為嘔吐。微脈為白帶為淋瀝之類。靡不書而載。此皆不徒無益於診法。抑卒理迷人之甚也。何則已有此證。當診其脈。以察其陰陽表裏。虛實寒熱。而為之處措。安可以萬變之證。預隸之於脈乎。嗚呼謬悠迂拘之說。未有能排斥而甄綜者。互世醫之不講斯學也。簡不猜謗劣。竊原本聖賢之遠旨。纂輯諸家之要言。家庭所受。膚見所得。係之于後。編為一書。名曰脈學輯要。首以總說。次以各脈形象。又次以婦人小兒及怪

脈。以昭于及門。芟棄爛之蕪。彙衆說之粹。雖未能如秦醫診。晉侯淳于察才人。於心中指下之玄理。或有攸契悟也。則判陰陽表裏。斷虛實寒熱者。正在於斯耶。許參軍有言曰。脈之候。幽而難明。心之所得。口不能述。其以難為易。固存乎其人哉。寃政七年乙卯歲春正月二十有七日丹波元簡書。

脈學輯要目錄

卷上

總說

卷中

浮

芤

滑

數附疾

促

弦

緊

沈

洪

革

牢

伏

微

濡

細一日

軟卽濡又

弱

虛

散

緩

遲

結

代

動

長

短

卷下

婦人

小兒

怪脈

卷中

舉指

寒

熱

脈學輯要目錄

脈學輯要卷上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總說

朱奉議曰。凡初下指。先以中指端。按得關位。掌後高骨為關。乃齊下前後二指。為三部脈。前指寸口也。後指尺部也。若人臂長。乃疎下指。臂短則密下指。活人書

汪石山曰。揣得高骨。厭中指于高骨。以定關位。然後下前後兩指。以取尺寸。不必拘一寸九分之說也。脈訣刊誤附錄

案二說。原于脈經分別三關境界脈候篇。

楊仁齋曰。凡三部之脈。大約一寸九分。人之長者。僅加之。而

中人以下多不及此分寸也。究其精微。關之部位。其肌肉隱隱而高。中取其關。而上下分之。則人雖長短不侔。而三部之分亦隨其長短而自定矣。是必先按寸口。次及於關。又次及尺。每部下指初則浮按消息之。次則中按消息之。又次則沉按消息之。浮以診其腑。沉以診其臟。中以診其胃氣。於是舉指而上復隱指而下。又復拶相進退。而消息之。心領意會。十得八九。然後三指齊按。候其前後往來。接續間斷何如耳。察脈真經。

徐春甫曰。脈有三部。曰寸。曰關。曰尺。寸部法天。關部法人。尺部法地。寸部候上。自胸心肺咽喉頭目之有疾也。關部候

中自胸膈以下。至小腹之有疾也。脾胃肝膽皆在中也。尺部候下。自少腹腰腎膝腓足之有疾也。大腸小腸膀胱皆在下也。皆內經所謂上以候上。下以候下。而理勢之所不容間也。其候豈不易驗哉。古今醫統

案此十八難。三部上中下診候之法也。蓋取內經有寸口氣口之名。而無並關尺為三部之義。難經昉立關尺之目。而無左右府藏分配之說。其有左右府藏分配之說。始于王叔和焉。十八難所謂三部四經。未必以左右定十二經之謂。只其言太簡。不可解了。故左右部位。挨配之說。諸家紛然。互為詆訟。要之鑿空耳。三焦者有名

無狀所隸甚廣。豈有以一寸部候之之理乎。小腸居下焦。假令與心為表裏。豈有屬諸寸位候于上部之理乎。三部四經全可解了。其言如此。不可以為準也。脈要精微論。尺內兩傍。季脇也。一節乃循尺膚之法。註家遂取難經寸關尺之部位。及三部四經之義。并用叔和左右分配之說。以解釋之。後賢奉為診家之樞要。亦何不思之甚也。矧左為人迎。右為氣口之類。率皆無稽之談。不可憑也。詳傷寒論言脈者。曰三部。曰寸口。曰關上。曰尺中。曰尺寸。曰陰陽。未有言左右者。乃與難經三部上中下。診候之法符矣。夫仲景為醫家萬世之師表。孰不遵依其

訓乎。王叔和於分別三關境界脈候篇則云寸主射上焦。出頭及皮毛竟手。關主射中焦。腹及腰。尺主射下焦。少腹及足。此叔和別義一義者。乃十八難三部診法。而仲景所主也。今診病者。上部有疾。應見于寸口。中部有疾。應見于關上。下部有疾。應見于尺中。此其最的實明驗者。春甫之言。信為不誣焉。鶴臯吳氏脈語。亦揭此診法云。正與素問以脈之上中下三部。診人身之上中下三部。其理若合符節然。學者其可離經以徇俗乎哉。可以為知言而已。難經原文無二字。立說竟失古義矣。

王士亨曰。說脈之法。其要有三。曰人迎。在結喉兩傍。取之應

指而動。此部法天也。二曰三部。謂寸關尺。在腕上側。有骨
稍高曰高骨。先以中指按骨。搭指面落處。謂之關。前指為
寸部。後指為尺部。尺寸以分陰陽。陽降陰升。通度由關以
出入。故謂之關。此部法人。三曰趺陽。在足面繫鞋之所。按
之應指而動者。是也。此部法地。三者皆氣之出入要會。所
以能決吉凶死生。凡三處大小遲速。相應齊等。則為無病
之人。故曰人迎趺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满五十。未知
生死。所以三者。決死生之要也。

全生指迷方

案此三部診法。本於仲景序語所立。為診家之章程矣。
嘗驗人迎脈。恒大于兩手寸口脈數倍。未見相應齊等。

者。何夢瑤曰。人迎脈恒大于兩手寸脈。從無寸口反大
于人迎者。是言信然。

滑伯仁曰。凡診脈之道。先須調平自己氣息。男左女右。先以
中指定得關位。却齊下前後二指。初輕按以消息之。次中
按消息之。然後自寸關至尺。逐部尋究。一呼一吸之間。要
以脈行四至為率。閏以太息。脈五至為平脈也。其有太過
不及。則為病脈。看在何部。各以其脈斷之。診家樞要
又曰。三部之內。大小浮沉。遲數同等。尺寸陰陽。高下相符。男
女左右。強弱相應。四時之脈不相戾。命曰平人。其或一部
之內。獨大獨小。偏遲偏疾。左右強弱相反。四時男女之相

背皆病脈也。凡病之見在上曰上病。在下曰下病。左曰左病。右曰右病也。

又曰。持脈之要有三。曰舉。曰按。輕手循之曰舉。重手取之曰按。不輕不重。委曲求之曰尋。初持脈輕手候之。脈見皮膚之間者陽也。府也。亦心肺之應也。重手得之。脈附於肉下者陰也。藏也。亦肝腎之應也。不輕不重。中而取之。其脈應於血肉之間者。陰陽相適。中和之應。脾胃之候也。若沉中沉之不見。則委曲而求之。若隱若見。則陰陽伏匿之脈也。三部皆然。

汪石山曰。按消息。謂詳細審察也。推。謂以指那移于部之上。

下而診之。以脈有長短之類也。又以指那移于部之內外而診之。以脈有雙弦單弦之類也。又以指推開其筋而診之。以脈有沉伏止絕之類也。

案脈經云。以意消息。進退舉按之。脈要精微云。推而外之。云云。石山釋消息及推字者。本此也。

吳山甫曰。東垣著此事難知。謂脈貴有神。有神者有力也。雖六數七極。三遲二敗。猶生此得。診家精一之旨也。節菴辨傷寒脈法。以脈來有力為陽證。沉微無力為陰證。此發傷寒家之疊督也。杜清碧診論曰。浮而有力為風。無力為虛。沉而有力為積。無力為氣。遲而有力為痛。無力為冷。數而

有力為熱。無力為瘡。各於其部見之。此得診家之領要也。

脈語

孫光裕曰。愚按。有力亦不足以狀其神。夫所謂神。滋生胃氣之神也。於浮沉遲數之中。有一段冲和神氣。不疾不徐。雖病無虞。以百病四時。皆以胃氣為本是也。蔡氏曰。凡脈不大不小。不長不短。不浮不沈。不濇不滑。應乎中和。意思欣欣。難以名狀者。為胃氣。素問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以此。

太初脈辨

滑伯仁曰。察脈須識上下來去。至止六字。不明此六字。則陰陽虛實不別也。上者為陽。來者為陽。至者為陽。下者為陰。

去者為陰。止者為陰也。上者自尺部上於寸口。陽生於陰也。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陰生於陽也。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應曰至。息曰止也。

又曰。診脈須要先識。時脈。胃脈。與府藏平脈。然後及於病脈。時脈。謂春三月。六部中帶弦。夏三月俱帶洪。秋三月俱帶浮。冬三月俱帶沈。胃脈。謂中按得之脈和緩。府藏平脈。心脈浮大而散。肺脈浮濶而短。肝脈弦而長。脾脈緩而大。腎脈沈而軟滑。凡人府藏脈既平。胃脈和。又應時脈。乃無病者也。反此為病。府藏部位滑氏原五難菽法。為說詳見樞要今不繁引。

案府藏平脈。非指下可辨。蓋胃者五藏六府之大源也。
胃脈和平。正知府藏之和平。即是應手中和者。不必逐部尋究也。

陳遠公曰。看脈須看有神無神。寔是祕訣。而有神無神。何以別之。無論浮沉遲數。濤滑大小之各脈。按指之下。若有條理。先後秩然不亂者。此有神之至也。若按指而充然有力者。有神之次也。其餘按指而微微鼓動者。亦謂有神。倘按之而散亂者。或有或無者。或來有力而去無力者。或輕按有而重按絕無者。或時而續。時而斷者。或欲續而不能。或欲接而不得。或沉細之中。倏有依稀之狀。或洪大之內。

忽有飄渺之形。皆是無神之脈。脈至無神。即為可畏。當用大補之劑。急救之。倘因循等待。必變為死脈。而後救之晚矣。辨證錄

又曰。平脈者。言各脈之得其平也。如浮不甚浮。沉不甚沉。遲不甚遲。數不甚數耳。人現平脈。多是胃氣之全也。胃氣無傷。又寧有疾病哉。此脈之所以貴得平耳。

王士亨曰。人生所稟氣血有變。故脈亦異常。有偏大偏小者。或一部之位無脈者。或轉移在他處者。其形或如蛇行雀啄亂絲。如旋轉於指下者。或有受氣自然者。或有因驚恐大病憂恚。精神離散。遂致轉移而不守也。此陰陽變化不

測不可以理推。若不因是而得此脈者。非壽脈也。

祝茹穹曰。人一身以胃為主。一陽之氣升于上。中實緋生物。其在脈中。難取形狀。診脈者。指下按之。渾渾緩緩。無形之可擬者。為平脈也。但覺有形。便是六淫阻滯。便是病脈耳。

心醫集

何夢瑤曰。四時之升降動靜。發歛伸縮。相為對待者也。極于二至。平於二分。故脈子月極沈。午月極浮。至卯酉而平。觀經文謂秋脈中衡。又謂夏脈在膚。秋脈下膚。冬脈在骨。則秋之不當以浮可知也。特以肺位至高。其脈浮。秋金配肺。故亦言浮耳。夫秋初之脈。仍帶夏象。言浮猶可。若干

酉戌之月。仍求浮脈。不亦惑乎。夫于春言長滑。則于秋言短濶可知。于冬言沈實。則于夏言浮虛可知。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在讀者之領會耳。醫碥

按平脈不一。所謂不緩不急。不澀不滑。不長不短。不低不昂。不縱不橫。此形象之平也。一息五至。息數之平也。弦洪毛石。四時之平也。而人之稟賦不同。脈亦不一其形。此乃稟受之平也。吾家君有平脈攷一書。嘗詳及此云。

董西園曰。脈者血之府也。血充脈中。緣氣流行。肢體百骸。無所不到。故為氣血之先機。憑此可以察氣血之盛衰。疾病

未形脈先昭著。故云先機。所謂脈者。即經脈也。若專以經為脈。則反遺言氣血。但言血則遺氣。但言氣則遺血。故以脈明之。凡邪正虛實寒熱。憑此可推而得焉。醫級

又曰。瘦者肌肉薄。其脈輕手可得。應如浮狀。肥者肌肉豐。其脈重按乃見。當如沈類。反者必病。浮大動數滑。陽也。人無疾病。六部見此。謂之六陽脈。非病脈也。其人稟氣必厚。多陽少陰。病則多火。沈弱濶弦微陰也。人無所苦。六部皆然。謂之六陰脈。其人稟氣清平。多陰少陽。病則多寒。但六陰六陽之脈。不多見。偏見而不全見者。多有之。

吳幼清曰。五臟六腑之經。分布手與足。凡十二脈。魚際下寸

內九分。尺內七分者。手太陰肺經之一脈也。醫者於左右寸關尺。輒名之曰此心脈。此脾脈。此肝脈。此腎脈。非也。手三部皆肺藏。而分其部位。以候他藏之氣焉耳。其說見於素問脈要精微論。而其所以然之故。則秦越人八十一難之首章辨明至矣。是何也。脈者血之流派。氣使然也。肺居五藏之上。氣所出入之門戶也。脈行始肺終肝。而復會於肺。故其經穴名曰氣口。而為脈之大會。一身之氣。必於是占焉。吳文定公集贈邵志可序。

何夢瑤曰。脈之形體。長而圓。如以水貫葱葉中。有長有短。有大有小。有虛有實。有緩有急。脈之行動。如以氣鼓葱葉中。

之水使之流動也。有浮有沈。有遲有數。有濁有滑。

柳貫曰。古以動數候脈。是喫緊語。須候五十動。乃知五臟缺失。今人指到腕骨。即云見了。夫五十動。豈彈指間事耶。故

學者當診脈問証。聽聲觀色。斯備四診而無失。道傳集○

頻湖脈學引

汪石山曰。脈經云。浮為風。為虛。為氣。為嘔。為厥。為瘡。為滿。不食。為熱。為內結等類。所主不一。數十餘病。假使脉得浮脈。彼將斷其為何病耶。苟不兼之以望聞問。而欲的知其為何病。吾謂戛戛乎其難矣。古人以切居望聞問之後。則是望聞問之間。已得其病情。不過再胗其脈。看病應與

不應也。若病與脈應。則吉而易醫。脈與病反。則凶而難治。以脈參病。意蓋如此。曷嘗以脈知病為貴哉。夫脈經一書。拳拳示人以脉法。而開卷入首。便言觀形察色。彼此參伍。以次先生。可見望聞問切。醫之不可缺一也。豈得而偏廢乎。

張景岳曰。脈者血氣之神。邪正之鑑也。有諸中必形諸外。故血氣盛者。脈必盛。血氣衰者。脈必衰。無病者。脈必正。有病者。脈必乖。矧人之疾病。無過表裏寒熱虛實。只此六字。業已盡之。然六者之中。又惟虛實二字為最要。蓋凡以表證裏證。寒證熱證。無不皆有虛實。既能知表裏寒熱。而復能

以虛實二字決之。則千病萬病。可以一貫矣。且治病之法。
無踰攻補。用攻用補。無踰虛實。欲察虛實。無踰脈息。雖脈
有二十四名。主病各異。然一脈能兼諸病。一病亦能兼諸
脈。其中隱微。大有玄祕。正以諸脈中。亦皆虛實之變耳。言
脈至此。有神存矣。倘不知要。而泛焉求跡。則毫釐千里。必
多迷誤。故予特表此義。有如洪濤巨浪中。則在乎牢執舵
幹。而病值危難處。則在乎專辨虛實。虛實得真。則標本陰
陽。萬無一失。其或脈有疑似。又必兼證兼理。以察其孰客孰
主。孰緩孰急。能知本末先後。是即神之至也。脈神草
又曰。據脈法所言。凡浮為在表。沈為在裏。數為多熱。遲為多

寒。絃強為實。微細為虛。是固然矣。然疑似中。尤有真辨。此
其關係非小。不可不察也。如浮雖屬表。而凡陰虛血少。中
氣虧損者。必浮而無力。是浮不可以槩言表。沈雖屬裏。而
凡表邪初感之深者。寒束皮毛。脈不能達。亦必沈緊。是沈
不可以槩言裏。數為熱。而真熱者未必數。凡虛損之證。陰
陽俱困。氣血張皇。虛甚者數必甚。是數不可以槩言熱。遲
雖為寒。凡傷寒初退。餘熱未清。脈多遲滑。是遲不可以槩
言寒。弦強類實。而真陰胃氣大虧。及陰陽關格等證。脈必
豁大而弦健。是強不可以槩言實。微細類虛。而凡痛極氣
閉。滯衛壅滯不通者。脈必伏匿。是伏不可以槩言虛。由此

推之。則不止是也。凡諸脈中皆有疑似。皆有真辨。診能及此。其必得鳶魚之學者乎。不易言也。

又曰。治病之法。有當舍証從脈者。有當舍脈從證者。何也。蓋證有真假。脈亦有真假。凡見脈證有不相合者。則必有一真一假。隱乎其中矣。故有以陽証見陰脈者。有以陰證見陽脈者。有以虛證見實脈者。有以實証見虛脈者。此陰彼陽。此虛彼實。將何從乎。病而遇此。最難下手。最易差錯。不有真見。必致殺人。矧今人只知見在。不識隱微。凡遇証之實。而脈之虛者。必直攻其證。而忘其脈之真虛也。或遇脈之弦大。而證之虛者。亦必直攻其脈。而忘其證之無實也。

此其故正以似虛似實。疑本難明。當舍當從。孰知其要醫有迷途。莫此為甚。余嘗熟察之矣。大都証實脈虛者。必其証為假實也。脈實証虛者。必其脈為假實也。何以見之。如外雖煩熱。而脈見微弱者。必火虛也。腹雖脹滿。而脈見微弱者。必胃虛也。虛火虛脈。其堪攻乎。此宜從脈之虛。不從證之實也。其有本無煩熱。而脈見洪數者。非火邪也。本無脹滿。而脈見弦强者。非內實也。無熱無脈。其堪瀉乎。此宜從證之虛。不從脈之實也。凡此之類。但言假實。不言假虛。果何意也。蓋實有假實。虛無假虛。假實者。病多變幻。此其所以有假也。假虛者。虧損既露。所以無假也。大凡脈證不

合者。中必有奸。必先察其虛。以求根本。庶乎無誤。此誠不易之要法也。

又曰。真寶假虛之候。非曰必無。如寒邪內傷。或食停氣滯。而心腹急痛。以致脈道沈伏。或促或結。一證。此以邪閉經絡。而然脈雖若虛。而必有痛脹等證可據者。是誠假虛之脈。本非虛也。又若四肢厥逆。或惡風怯寒。而脈見滑數一證。此由熱極生寒。外雖若虛。而內有煩熱便結等證可據者。是誠假虛之病。本非虛也。大抵假虛之證。只此二條。若有是實脈。而無是實證。即假實脈也。有是實證。而無是實脈。即假實証也。知假知真。即知所從舍矣。

又曰。又有從脈從証之法。乃以病有輕重為言也。如病本輕淺。別無危候者。因見在以治其標。自無不可。此從證也。若病關藏氣。稍見疑難。則必須詳辨虛實。憑脈下藥。方為切當。所以輕者從證。十惟一二。重者從脈。十當八九。此脈之關係非淺也。雖曰脈有真假。而實由人見之不真耳。脈亦何從假哉。

陳士鐸曰。脈有陰陽之不同。王叔和分七表八裏。似乎切脈分明。不知無一脈無陰陽。非浮為陽而沈為陰。遲為陰而數為陽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於中消息。全在臨症時察之。心可意會。非筆墨能繪畫耳。

董西園曰。浮為表證。法當表汗。此其常也。然亦有宜下者。仲景云。若脈浮大。心下鞶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者是也。脈沈屬裏。治宜從下。而亦有宜汗者。如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而脈沈者。麻黃附子細辛湯微汗之是也。脈促為陽盛。當用葛根芩連清之矣。若促而厥冷者。為虛脫。非灸非溫不可。此又非促為陽盛之脈也。脈遲為寒。當用薑附溫之矣。若陽明脈遲。不惡寒。身體濺濺汗出。則用大承氣湯。此又非遲為陰寒之脈矣。四者皆從症。不從脈也。至若從脈舍症之治。如表證宜汗。此常法也。仲景曰。病發熱頭痛。而脈反沈。身體疼痛者。當先救裏。用四逆湯。此從脈沈為而脈反沈。身體疼痛者。當先救裏。用四逆湯。此從脈沈為

治也。此條若無頭疼。乃可竟從裏治。否則尚宜斟酌。裏實用下。此常法也。如日晡發熱者。屬陽明。若脈浮虛者。宜法汗。用桂枝湯。此從脈浮為治也。結胸證具。自當以大小陷胸治之矣。若脈浮大者不可陷。陷之則死。是宜從脈証。而酌解之也。身疼痛者。當以下桂枝發之。若尺中遲者。不可汗。以營血不足故也。是宜從脈而調其營矣。此四者。從脈不從證也。

朱丹溪曰。凡看脈。如得惡脈。當覆手取。如與正取同。乃元氣絕必難治矣。如與正取不同。乃陰陽錯綜。未必先丹溪纂要高武曰。人或有寸關尺三部脈不見。自列缺至陽谿脈見者。俗謂之反關脈。此經脈虛。而絡脈滿。千金翼。謂陽脈逆。反

大於寸口三倍。叔和尚未之及。而况高陽生哉。鍼灸聚英案所引
千金翼虞天良曰。此地天交泰。生成無病之脈耳。學者可
不曉歟。醫學正傳張路玉曰。脈之反關者。皆由脈道阻礙。故易
位而見。自不能條暢如平常之脈也。有一手反關者。有兩
手反關者。有從關斜走至寸。而反關者。有反於內側。近大
陵而上者。有六部原如絲而陽谿列缺。別有一脈。大於正位
者。亦有諸部皆細小不振。中有一粒如珠者。此經脈阻結
於其處之狀也。診宗三昧

案至真要論云。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王啓玄註曰。不
應者。皆為脈沈。脈沈下者。仰手而沈。覆其手則沈為浮。

細為大也。陶節菴云。病人若平素原無正取脈。須用覆
手取之。脈必見也。此屬反關脈。診法與正取法同。若平
素正取有脈。後因病診之。無脈者。亦當覆手取之。取之
而脈出者。陰陽錯亂也。互和合陰陽如覆取正取。俱無
脈者。必死矣。此為良法。王陶所說。今驗之。極如其言。脈
伏甚者。亦當以此法診得焉。

醫學綱目載開寶寺僧衣鉢甚厚。常施惠於人。孫兆重
之與往還。一日謂孫曰。某有一事。於翁約賞罰為戲可
否。孫曰。如何為賞罰。僧曰。若診吾脈。若知某病。賞三十
千為一筵。若不中。罰十千歸小僧。孫曰。諾。與之診。左手

無脈。右手有脈。遂尋左手之脈。乃轉左臂上。動搖如常。
孫曰。此異脈也。醫書不載。脈行常道。豈有移易之理。徃
昔少年為驚撲。震動心神。脈脫舊道。乍移臂外。復遇驚
撲。不能再歸。年歲長大。氣血已定。不能復移。目下無病
爾。僧曰。某襁褓而撲背幾死。固宜脈失所。某亦平生無
病。亦不曾診脈。聞公神醫試驗之。果神醫也。○按此疑
因驚撲為反關之脈者。世亦間有焉。姑附于斯。

董西園曰。老者氣血已衰。脈反衰弱。過旺則病。若脈盛而不
躁。健飯如常。此稟之厚。壽之徵也。若強而躁疾。則為孤陽。
少壯者脈宜充實。弱則多病。謂其氣血日盈之年。而得此。

不足故也。若脈體小而和緩。三部相等。此稟之靜養之定
也。惟細而勁急者。則為不吉。故執脈審症者。一成之矩也。
隨人變通者。圓機之義也。肥盛之人。氣盛於外。而肌肉豐厚。
其脈多洪而沈。瘦小之人。氣急於中。肌肉淺薄。其脈多數
而浮。酒後之脈必數。食後之脈常洪。遠行之脈必疾。久饑
之脈必空。孩提襁褓。脈數為常也。

葉文齡曰。脈經云。性急人脈躁。性緩人脈靜。夫脈乃氣血之
運。而行於呼吸者也。血稟偏勝。必多緩。陰之靜也。氣稟偏
勝。必多急。陽之躁也。以此只可論人之氣血。孰為不足。不
可以性情。而謂躁靜者也。醫學統旨

陳無擇曰。經云。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匀。乃可診。有過之脈。或有作為。當停寧食頃。俟定乃診。師亦如之。釋曰。停寧俟定。即不拘於平旦。況倉卒病生。豈待平旦。學者知之。三因方

徐春甫曰。無脈之候。所因不一。久病無脈。氣絕者死。暴病無脈。氣鬱可治。傷寒痛風。痰積經閉。憂驚折傷。關格吐利。氣運不應。斯皆勿忌。

沈明仲曰。久病服藥後。六脈俱和。偶一日診。或數或細。或虛弱。或變恠異常。即當細問起居之故。或因一夜不睡而變者。或因勞役惱怒。或因感冒風寒。各隨其所感而治之。

脈學輯要卷上

脈學輯要卷中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浮

十八難曰。浮者。脈在肉上行也。

滑伯仁曰。浮不沈也。按之不足。輕舉有餘。滿指浮上。曰浮。

診家樞要

張介賓曰。大都浮而有力有神者。為陽有餘。陽有餘。則火必隨之。或痰見於中。或氣壅於上。可類推也。浮而無力空豁者。為陰不足。陰不足。則水虧之候。或血不營心。或精不化氣。中虛可知也。若以此等為表證。則害莫大矣。其有浮

脈學輯要

卷中

一

津牧堂藏板

大絃鞭之極甚。至四倍以上者。內經謂之關格。此非有神之謂。乃真陰虛極。而陽亢無根。大凶之兆也。

張路玉曰。浮脈者。下指即顯浮象。按之稍減而不空。舉之泛泛而流利。不似虛脈之按之不振。芤脈之尋之中空濡脈之綿弱無力也。浮為經絡肌表之應。良由邪襲三陽經中。鼓搏脈氣於外。所以應指浮滿也。故凡浮脈主病。皆屬於表。但須指下有力。即屬有餘客邪。其太陽本經。風寒營衛之辨。全以浮緩浮緊分別。而為處治。其有寸關俱浮。尺中遲弱者。營氣不足。血少之故。見太陽一經。咸以浮為本脈。一部不逮。虛實懸殊。亦有六脈浮遲。而表熱裏寒。下利。

清穀者。雖始病有熱。可驗太陽。其治與少陰之虛陽發露不異。凡病久而脈反浮者。此中氣虧乏。不能內守也。若浮而按之漸衰。不能無假象。妄見之虞。又雜症之脈浮者。皆為風象。如類中風癱之脈浮。喘效痞滿之脈浮。煩瞑衄血之脈浮。風水皮水之脈浮。消癰便血之脈浮。泄瀉膿血之脈浮。如上種種。或與證相符。或與證乖互。咸可治療。雖內經有腸澼下白沫。脈沈則生。脈浮則死之例。然初起多有浮脈。可用升散而愈。當知陰病見陽脈者生。非若沈細虛微之反見狂妄躁渴。難於圖治。醫通。

芤

王士亨曰。芤脈之狀。如浮而大。於指面之下中斷。

張三錫曰。芤草名。其葉類蕓而中空。指下浮大而無力者是也。亡血陰虛。陽氣浮散之像也。血為氣配。陰血既傷。陽無所附。故有此脈。諸失血過多。及產後多見。四診法

劉三點曰。芤浮而無力。理玄祕要

張介賓曰。浮大中空。按如葱管。芤為孤陽脫陰之候。為失血脫血。為氣無所歸。為陽無所附。芤雖陽脈。而陽實無根。總屬大虛之候。

按芤脈。攷古今諸說。大抵有三義。有謂浮大而軟。按之成兩條。中間空者。王叔和崔嘉彥所說是也。有謂浮沈

有力。中取無力者。李士林。張路玉所說是也。有謂浮而按之無力者。王士亨。張三錫所說是也。內經無芤脈。攷諸仲景書。曰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過乾則為虛。又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為本虛。又曰。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又曰。趺陽脈浮而芤。浮者衛氣衰。芤者營氣傷。此皆浮而無根之謂。而非謂他之體狀也。浮沈有。而中取無者。董西園。黃韞兮。嘗辨無其脈。極是矣。其按之中央空為兩條者。即是雙弦之脈。於常患瘕聚人間見之耳。巢源積聚候。診得心脈沈而芤。時上一下無常處。此蓋以中央空而兩邊有為義者。周禮醫聖

階梯云。先君芻潭翁嘗曰。吾老醫也。從來不見芤脈。此蓋眩于諸家謬說。而不求諸古經故也。

滑

孫思邈曰。按之如動珠子。名曰滑。滑陽也。千金翼

滑伯仁曰。滑不瀦也。徃來流利。如盤走珠。

張介賓曰。徃來流利。如盤走珠。凡洪大芤實之屬。皆其類也。乃氣實血壅之候。為痰逆。為食滯。為嘔吐。為滿悶。滑大。滑數。為內熱。上為心肺頭目咽喉之熱。下為小腸膀胱二便之熱。婦人脈滑數而經斷者。為有孕。若平人脈滑而和緩。此自榮衛充實之佳兆。若過於滑大。則為邪熱之病。又

凡病虛損者。多有弦滑之脈。此陰虛然也。渴利者亦多弦滑之脈。此脾腎受傷也。不得通以火論。

案傷寒論。以滑為熱實之脈。曰。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曰。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曰。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曰。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曰。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此皆為陽盛熱實之候。然虛家有反見滑脈者。乃是元氣外泄之候。學者可不細心體認哉。

洪

嚴三點曰。洪。如春潮之初至。按之惄惄然。脈法微旨。○案也。於義難叶。當是溜溜之訛。

辰學編要 卷中

四 華林堂藏本

吳山甫曰。洪。猶洪水之洪。脈來大而鼓也。若不鼓。則脈形雖闊大。不足以言洪。如江河之大。若無波濤洶湧。不得謂之洪。

張介賓曰。洪大而實也。舉按皆有餘。洪脈為陽。凡浮芤實大之屬。皆其類也。為血氣燔灼。大熱之候。浮洪為表熱。沈洪為裏熱。此陽實陰虛。氣實血虛之候。若洪大至極。甚至四倍以上者。是即陰陽離絕。關格之脈也。不可治。

張路王曰。洪脈者。既大且數。指下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不似實脈之舉按逼逼滑脈之更滑流利也。洪為火氣燔灼之候。仲景有服桂枝湯。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脈洪為溫

病。又屢下而熱勢不解。脈洪不減。謂之壞病。多不可救。洪為陽氣滿溢。陰氣垂絕之脈。故藹藹如車蓋者為陽結。脈浮而洪。身汗如油為肺絕。即雜病脈洪。皆火氣亢甚之兆。若病後久虛。虛勞失血。泄瀉脫元。而見洪盛之脈。尤非所宜。惟惛濁下賤。脈多洪實。又不當以實熱論也。

董西園曰。洪火象也。其形盛而且大。象夏之旺氣。火脈也。若以浮大有力為洪脈。則沈而盛大者。將非洪脈乎。故脈見盛大。即當以洪脈論也。

案滑氏以來。以鉤洪為一脈。予謂洪以廣而言。鉤以來去而言。雖俱屬於夏脈。不能無異。當考素難之文。張路

至特有洪鉤似同。而實不類之說。而其言含糊不明。又案脈經一說。並孫思邈。及近代何夢瑤輩。皆以浮大為洪脈。故董氏辨之是也。

數

附疾

洪脈故董氏辨之是也

王叔和曰。數脈去來促急。

日數者進之名

吳山甫曰。數醫者一呼一吸。病者脈來六至。曰數。若七至八至。則又數也。九至十至。十一至十二至。則數之極矣。七至八至已為難治。九至以上。皆為不治。若嬰兒純陽之氣。則七至八至。又其常也。不在大人之例。

徐春甫曰。沈數有力。實火內燦。沈數無力。虛勞為惡。雜病

初逢多宜補藥。病退數存。未足為樂。數退證危。真元以脫。
數按不鼓。虛寒相搏。微數禁灸。洪數為火。數候多凶。勻健
猶可。

張介賓曰。五至六至以上。凡急疾緊促之屬。皆其類也。為寒熱。為虛勞。為外邪。為癰瘍。滑數洪數者多熱。澀數細數者多寒。暴數者多外邪。久數者必虛損。數脈有陰有陽。今後世相傳。皆以數為熱脈。及詳考內經。則但曰諸急者多寒。緩者多熱。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曰麗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為熱中也。曰緩而滑者。曰熱中。舍此之外。則並無以數言。熟者。而遲冷數熱之說。乃始自難經。云數則為熱。遲則為熟者。而遲冷數熱之說。乃始自難經。云數則為熱。遲則為

寒。今舉世所宗。皆此說也。不知數熱之說大有謬悞。何以見之。蓋自余歷驗以來。凡見內熱伏火等證。脈反不數。而惟洪滑有力。如經文所言者。是也。

薛慎齋曰。人知數為熱。不知沈細中見數為寒。甚。真陰寒證。脈常有一息七八至者。但按之無力而數耳。宜深察之。傷寒後條辨

汪石山曰。大凡病見數脈。多難治療。病久脈數。尤非所宜。醫按

蕭萬輿曰。數按不戩。則為虛寒相搏之脈。數大而虛。則為精血銷竭之脈。細疾如數。陰燥似陽之候也。沈弦細

數。虛勞死之期也。蓋數本屬熱。而真陰虧損之脈。亦必急數。然愈數則愈虛。愈虛則愈數。此而一差。生死反掌。軒岐救正論

張路玉曰。數脈者。呼吸定息六至以上。而應指急數。不似滑脈之往來流利。動脈之厥厥動搖。疾脈之過於急疾也。數為陽盛陰虧。熱邪流薄於經絡之象。所以脈道數盛。火性善動而躁急。故傷寒以煩躁脈數者為傳。脈靜者為不傳。有火無火之分也。人見脈數。悉以為熱。不知亦有胃虛及陰盛拒陽者。若數而浮大。按之無力。寸口脈細數者虛也。

疾

滑伯仁曰。疾盛也。快於數而疾呼吸之間。脈七至。熱極之脈也。

李士材曰。六至以上。脈有兩種。或名曰疾。或名曰極。總是急速之形。數之極也。是惟傷寒熱極。及勞瘵虛憊人。方見此脈。陰髓下竭。陽光上亢。有日無月。可與之決死期矣。必至喘促聲嘶。僅呼吸于胸中數寸之間。而不能達于根蒂。真陰極于下。孤陽亢於上。而氣之短已極矣。一息八至之候。則氣已欲脫。而猶冀以草木生之。何怪其不相及。診家正眼張路玉曰。疾脈。有陰陽寒熱真假之異。如疾而按之益堅。

乃亢陽無制。真陰垂絕之候。若疾而按之不鼓。又為陰邪暴虐。虛陽發露之徵。嘗攷先輩治按。有傷寒面赤目赤。煩渴引飲。而不能嚥。東垣以薑附人參。汗之而愈。又傷寒畜熱內盛。陽厥極深。脈疾至七八至以上。人皆誤認陰毒。守真以黃連解毒。治之而安。斯皆証治之明驗也。惟疾而不躁。按之稍緩。方為熱証之正脈。脈法所謂疾而洪大。苦煩滿。疾而沈細。腹中痛。疾而不大不小。雖困可治。其有大小者難治也。至若脈至如喘。脈至如數。得之暴厥暴驚者。待其氣復自平。迨夫脈至浮合。一息十至以上。較之六數七疾八極更甚。得非虛陽外騖之兆乎。

案疾者乃數之甚也。故脈經脈訣並不別舉之。吳山甫云。
疾即數也。所謂躁者亦疾也。所謂馱者亦疾也。攷傷寒
脉論。脈若靜者為不傳。脈數急者為傳。躁乃靜之反。云躁
亦疾也者。固是也。千金方論脚氣云。浮大而緊馱。最惡
脈也。或沈細而馱者。同是惡脈。今驗之病者。脚氣惡証。
脈多數疾。而來去甚銳。蓋是馱之象。則似不可直以馱
為疾也。

促

高陽生曰。促者速也。迫陽也。指下尋之極數。併居寸口。曰
促。漸加即死。漸退即生。脈訣

揚仁齋曰。促者陽也。貫珠而上。促於寸口。出於魚際。尋之
數急。時似止而復來。

王士亨曰。促脈之狀。自尺上下寸口。促急有來無去。此榮
衛無度數。陰氣逼陽也。

黃星陽曰。促者。促於寸口。出於魚際。尋之數急。似止而復
來。濟世丹砂

方龍潭曰。夫促脈者。脈之疾促。併居寸口之謂也。蓋促者。
數之勝。數者促之源。先數而後促。此至數之極也。脈經曰。
六至為數。數者即熱証。轉數轉熱。正此謂也。脈經直指

案辨脈法。并王氏脈經。以促為數中一止之脈。非也。素

問平人氣象論曰。寸口脈中手促上擊。甲乙經擊字作數。者曰。

擊字作數。

六肩背痛。此促急促之義。故脈訣為併居寸口之謂。今詳

促無歇止之義。脈訣為得矣。仲景論促脈四條。曰傷寒。

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此蓋虛陽上奔。脈促于寸

部也。曰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

黃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曰太陽病桂枝

証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喘而汗出者葛

根黃連黃芩湯主之。錢天來傷寒溯源集曰。脈促者非

脈來數時一至復來之數也。即急促亦可謂之促也。曰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

也。胸滿也。喘而汗出也。結胸也。皆為邪盛于上部。故脈

急促于寸口者非數中一止之義也明矣。後漢荀悅申鑒云。氣長者以關息氣短者其息稍升。其脈稍促。其神稍越。此乃為數促于寸口之義。雖非醫家之言。亦可以為左証矣。

周賓卿醫說會編云。羅謙甫治赤馬刺。食炙免內傷。視其脈氣口大二倍於人迎。關脈尤有力。乃用備急丸。大黃巴豆之劑。及無憂散。上吐下利。始平復。案出衛項彥生寶鑑

章治食馬肉。服大黃巴豆。病轉劇。其脈促。宜引之上達。次復利之。以微餘垢而出。案出醫史所謂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者是也。夫傷物一也。而治之不同。藥之有

異何哉。由平脈之異而已。天下之醫治病有不由脈以
有限之藥應無窮之病者。吾不知其何謂也。舉此一端。
以證其弊。學醫君子。其不可不盡心焉。

吳山甫曰。上魚者。上於魚際也。世人常有此脈。不可一例
論也。有兩手上魚者。有一手上魚者。若平人神色充實。而
有此脈者。此天稟之厚。元氣充滿。上溢於魚也。其人必壽。
若人素無此脈。一旦上魚者。此病脈也。難經云。遂上魚為
溢。脈經云。脈出魚際。逆氣喘急。史記。濟北王侍人韓文得
此脈之類是。

案上魚乃是併居寸口之甚者。故附于此。

弦

王叔和曰。弦脈如張弓弦。出脈經詳。

嚴三點曰。弦如箏弦。長過指而有力。

王文潔曰。弦一條而來。按之不移。舉之應手。端直弦。曰弦。

脈說圖註評林

李中梓曰。素問云。端直以長。王機叔和云。如張弓弦。巢氏
云。按之不移。綽綽如按琴瑟絃。同父云。從中直過。挺然指
下。諸家之論弦脈。可謂深切著明矣。

高鼓峰曰。弦如弓弦之弦。按之勒指。胃氣將絕。五藏無土。
木氣太甚。即真藏脈。凡病脈見之。即凶。已任編

吳山甫曰。雙弦者。脈來如引二線也。為肝實為痛。若單弦。只一線耳。

徐忠可曰。有一手兩條脈。亦曰雙弦。此乃元氣不壯之人。往往多見此脈。亦屬虛適愚槩溫補中氣。善化痰。應手而愈。金匱要略論註。

黃軀兮曰。脈經謂弦脈舉之無有。按瘡脈有浮弦者。未嘗舉之有無也。經曰。瘡皆生於風。惟生於風故其脈浮弦。且頭疼如破也。即脈經傷寒條中。亦有陽明中風脈弦浮之語。則所謂弦脈舉之無有。疑其誤也。脈確。

案弦脈大要有三。有邪在少陽者。瘡邪亦在少陽。故有

金匱云瘡脈自弦。有

血氣收斂。筋脈拘急者。腹痛腸痛。痃氣疝。有胃氣衰敗。
木邪乘土者。虛勞多見弦細數是辨脈。弦為陰。脈訣。弦為陽。並非
也。又案張路王曰。寸弦尺弦。以証病氣之升降。夫弦可
亘三部而診得之。豈有寸弦而關尺見他脈。尺弦而寸
關見他脈之理乎。故今不取也。

緊

王叔和曰。緊脈數如切繩狀。一曰如轉索之無常。

案一曰見辨脈法。

案緊之一脈。古今脈書。無得其要領者。皆謂與弦相似。予家君嘗曰。素問仲景所謂緊脈。必非如諸家所說也。蓋緊。即不散也。謂其廣有界限。而脈與肉割然分明也。

寒主收引。脈道為之緊束。而不敢開散渙漫。故傷寒見此脈也。乃不似弦脈之弦細三關。端直挺長也。矧於數脈之呼吸亦七至。無鬚髮也。如轉索如切繩。戴氏輩雖巧作之解。而不知轉索切繩。原是謬說。按金匱曰。脈緊如轉索無常者。有宿食。脈經作左。此謂其脈緊。而且左右大焉。如轉索無常者。有宿食之候也。非謂緊脈。即其狀如轉索無常也。叔和乃誤讀此條。於辨脈法則云。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亦何不思之甚也。而更又生一說。於脈經則云。數如切繩狀。去緊之義益遠矣。後世諸家。率祖述叔和。故盡不可從也。嗚呼緊脈之義。從前模糊。

幸賴家君之剖析。得闡發古賢之本旨。孰不遵守乎哉。

傷寒例云。脈至如轉索者。其日尤緊脈。蓋尤脈乎。

案孫光裕曰。經文未嘗言緊。內經曰急。未有緊脈之名。此失考耳。平人氣象論云。盛而緊曰脈。示從容論。切脈浮大而緊。又靈樞禁服篇。緊為痛痺。且急有二義。有弦急。有數急。皆與緊脈不相干焉。

沈

王叔和曰。沈脈舉之不足。按之有餘。一曰重按之乃得。

王士亨曰。沈脈之狀。取之於肌肉之下得之。

黎民壽曰。沈者。陰氣厥逆。陽氣不舒之候。沈與浮對。浮以

陽邪所勝。血氣發越而在外。故為陽主表。沈以陰邪所勝。
血氣困滯不振。故為陰主裏。

脉精要

吳綬曰。沈診法。重手按至筋骨之上。而切之。以察裏證之虛實也。若沈微沈細沈遲沈伏。無力。為無神。為陰盛而陽微。急宜生脈回陽也。若沈疾沈滑沈實。皆有力。為熱實。為有神。為陽盛而陰微。急宜養陰以退陽也。大抵沈診之法。最為緊關之要。以決陰陽冷熱。用藥生死。在於毫髮之間。不可不仔細而謹察之。凡脈中有力。為有神。為之可治。脈中無力。為無神。為難治。傷寒蘊要。

張介賓曰。沈雖屬裏。然必察其有力無力。以辨虛實。沈而

實者。多滯多氣。故曰。下手脈沈。便知是氣停積滯者。宜消。足攻。沈而虛者。因陽不達。因氣不舒。陽虛氣陷者。宜溫。宜補。其有寒邪外感。陽為陰蔽。脈見沈緊而數。及有頭疼。身熱等証者。正屬邪表。不得以沈為裏也。

蕭萬輿曰。每見表邪初感之際。風寒外束。經絡壅盛。脈必先見沈緊。或伏或止。是不得以陽証陰脈為惑。惟亟投以外清表之劑。則應手汗洩而解矣。此沈脈之疑似。不可不辨也。

何夢瑤曰。浮沈有得于稟賦者。趾高氣揚之輩。脈多浮。鎮靜沈潛之士。脈多沈也。瘦人多浮。有變于時令者。春夏

氣升而脈浮。秋冬氣降而脈沈也。其因病而致者。則病在上入身之。在表在府者。其脈浮。上表府皆屬陽。浮脈亦在上部也。在裏在藏者。其脈沈也。
屬陽。陽病見陽脈也。

伏

十八難曰。伏者。脈行筋下也。

王叔和曰。伏脈極重指按之。著骨乃得。

戴同父曰。伏脈初下。指輕按不見。次尋之中部。又不見。次重手極按。又無其象。直待以指推其筋於外。而診乃見。蓋脈行筋下也。若如常診。不推筋以求。則無所見。昧者以為脈絕也。芤脈因按而知。伏脈因推而得。伏與沈相似。沈者重絕也。芤脈因按而知。伏脈因推而得。伏與沈相似。沈者重

按乃得。伏者重按亦不得。必推筋乃見也。若重按不得。推筋著骨全無。則脈絕無。而非伏矣。脈訣刊誤。

張介賓曰。如有如無。附骨乃見。此陰陽潛伏。阻隔閉塞之候。或火閉而伏。或寒閉而伏。或氣閉而伏。為痛極。為霍亂。為疝瘕。為閉結。為氣逆。為食滯。為忿怒。為厥逆。水氣。伏脈之體。雖細微。亦必隱隱有力。凡伏脈之見。雖與沈微細脫者相類。而實有不同也。蓋脈之伏者。以其本有如無而一時隱蔽不見耳。此有胸腹痛劇而伏者。有氣逆於經。脈道不通而伏者。有偶因氣脫。不相接續而伏者。然此必暴病暴逆者。乃有之。調其氣。而脈自復矣。若此數種之外。其有

積困延綿。脈本細微。而漸至隱伏者。此自殘燼將絕之兆。安得尚有所伏。

吳又可溫疫論云。溫疫得裏証。神色不敗。言動自如。別無怪証。忽然六脈如絲。微細而軟。甚至於無。或兩手俱無。或一手先伏。察其人不應有此脈。今有此脈者。緣應下失下。內結壅閉。營氣逆于內。不能達于四末。此脈厥也。亦多有過用黃連石膏諸寒之劑。強遏其熱。致邪愈結。脈愈不行。醫見脈微欲絕。以為陽症得陰脈。為不治。委而棄之。以此誤人甚衆。若更用人參生脈散。革。禍不旋踵。宜承氣緩緩下之。六脈自復。

革

徐春甫曰。革為皮革。浮弦大虛。如按鼓皮。內虛外急。

李東壁曰。諸家脈書。皆以為牢脈。故或有革無牢。有牢無革。混淆不辨。不知革浮牢沈。革虛牢實。形証皆異也。瀕湖脈學

何夢瑤曰。弦大遲而浮虛者。為革。如按鼓皮。內虛空而外絳急也。

案仲景曰。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芤則為虛。寒虛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因此觀之。時珍辨諸家之誤為得矣。王士亨曰。革脈如湧泉。謂出而不返也。此原脈要精微。渾渾革

至之革為義。恐與此不相干焉。

牢

孫思邈曰。牢脈。按之實強。其脈有似沈伏。名曰牢。牢陽也。
千金翼。案千金方。牢作革誤也。

楊玄操曰。按之但覺堅極。曰牢。難經註

沈氏曰。似沈似伏。牢之位也。實大絃長。牢之體也。
瀕湖脈學
李中梓曰。牢。在沈分。大而弦實。浮中二候。了不可得。按牢有二義。堅固牢實之義。又深居在內之義也。故樹以根深為牢。蓋深入于下者也。監獄以禁囚為牢。深藏于內者也。伏脈雖重按之。亦不可見。必推筋至骨。乃見其形。而牢脈

既實大弦長。纔重按之。便滿指有力矣。

張路玉曰。叔微云。牢則病氣牢固。在虛証絕無此脈。惟風痙拘急。寒疝暴逆。堅積內伏。乃有此脈。固壘在前。攻守非細。設更加之。以食填中土。大氣不得流轉。變故在於須臾。大抵牢為堅積內著。冒氣竭絕。故諸家以為危殆之象云。案革者。浮堅無根之極。牢者。沈堅有根之極。當以此辨之。

實

王叔和曰。實脈。大而長微強。按之隱若幅幅然。一曰。浮沈
幅幅訣脈精要。作幅幅。註云。廣以若布帛修飾其邊幅也。東壁云。幅幅堅實貌。

黎民壽曰。脈之來。舉指有餘。按之不乏。浮中沈皆有力。而言之也。

吳山甫曰。實中取之。沈取之。脈來皆有力。曰實。實而靜。三部相得。曰氣血有餘。實而躁。三部不相得。曰裏有邪也。滑伯仁曰。實不虛也。按舉不絕。迢迢而長。動而有力。不疾不遲。為三焦氣滿之候。為嘔為痛。為氣塞。為氣聚。為食積。為利。為伏陽在內。

何夢瑤曰。結實之謂實。如按猪筋。又如葱中水充實。

張介賓曰。實脈有真假。真實者易知。假實者易誤。故必問其所因。而兼察形証。必得其神。方是高手。

張路王曰。消癰鼓脹。堅積等病。皆以脈實為可治。若泄而脫血。及新產驟虛。久病虛羸。而得實大之脈。良不易治也。陳遠公曰。實脈。不獨按指有力。且不可止抑之狀。非正氣之有餘。乃邪氣之有餘也。邪氣有餘。自然壅阻正氣矣。

微

王叔和曰。微脈。極細而軟。或欲絕。若有若無。一曰小也。一小也。一欲盡。

嚴三點曰。微。如蜘蛛之度微絲。按之無力而動搖。

滑伯仁曰。微。不顯也。依稀輕細。若有若無。為氣血俱虛之候。

李東壁曰。輕診即見。重按如欲絕者。微也。仲景曰。脈腫腫。
如羹上肥。案肥謂羹面肥珠。腫者。陽氣微。榮榮如蠶絲細。
案傷寒論。者。陰氣衰。長病得之死。卒病得之生。
作蜘蛛絲者。陰氣衰。長病得之死。卒病得之生。

李士林曰。筆數者。以十微為一忽。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毫。

張路玉曰。微脈者。似有若無。欲絕非絕。而按之稍有摸糊
之狀。不似弱脈之小弱分明。細脈之纖細有力也。

何夢瑤曰。古以微屬浮。細屬沈。分微為陽衰。細為血少。本
集各脈。皆直指本義。故以細甚無力為微。

董西園曰。微為氣血不足之象。以指按之。似有如無。衰敗

之况也。凡脈之不甚鼓。指脈體損小者。即是微脈。若至有
無之間。摸糊影響。証已敗矣。虛極之脈也。

濇

王叔和曰。濇脈。細而遲。往來難且散。或一止復來。

王太僕曰。濇者。往來時不利。而蹇濇也。脈要精微論注

玄白子曰。參伍不調。名曰濇。如雨沾沙。短且難。相類脈訣

戴同父曰。脈來蹇濇。細而遲。不能流利圓滑者。濇也。與滑
相反。如刀刮竹。竹皮濇。又為竹刀刮而竹濇。遇節則倒退。
濇脈往來難之意。如雨沾沙。沙者不聚之物。雨雖沾之。其體
亦細而散。有濇脈往來散之意。或一止復來。因是濇不流

利之止與結促代之止不同。

周禮曰。澁。不滑也。虛細而遲。如雨沾沙。若六七隻針。一宗
戳上來也。滑為血有餘。澁為氣獨滯也。滑澁者。以往來察
其形狀之難也。醫聖階據

何夢瑤曰。濇。糙濇也。與滑相反。往來粘滯者是。

張景岳曰。往來艱澁。動不流利。為血氣俱虛之候。凡脈見
澁滯者。多由七情不遂。營衛耗傷。血無以充。氣無以暢。其
在上。則有上焦之不舒。在下。則有下焦之不運。在表。則有
筋骨之疲勞。在裏。則有精神之短少。凡此總屬陽虛。諸家
言氣多血少。豈以脈之不利。猶有氣多者乎。

張路玉曰。澁脈。良由津血虧少。不能濡潤經絡。所以澁澁
不調。故經有脈澁。曰痺。平人氣象寸口諸澁亡血。脈則心痛。脈要微尺熱脈澁為解痺。平人種種皆陰血消亡。陽氣有餘。而
為身熱無汗之病。亦有痰食膠固中外。脈道阻滯。而見澁
數模糊者。陰受水穀之害也。

案脈要精微云。滑者。陰氣有餘也。故後世諸家。類為氣多血少之脈。而景岳辨之詳矣。路玉
亦云。食痰膠固中外。脈道阻滯。今驗不啻食痰為然。又有
七情鬱結。及疝瘕癖氣。滯礙隧道。而脈澁者。宜甄別脈
力之有無。以定其虛實耳。○又案澁脈。古無一止之說。

叔和則云。或一止爾。後世脈書多宗其說。而明清諸家。有不及止之義者。蓋叔和下或字。則濶之止不必定然。然濶之極。或有一止者。則其言不止亦不可必也。

吳又可瘟疫論云。張崑源之室。年六旬。得滯下。後重窘急。日三四十度。脈常歇止。諸醫以為雀啄脈。必死之候。咸不用藥。延予診視。其脈參伍不調。或二動一止。或三動一止。而復來。此滯脈也。年高血弱。下利膿血。六脈結濶。固非所能任。謁其飲食不減。形色不變。聲音烈烈。言不語如常。非危証也。遂用芍藥湯。加大黃三錢。大下純膿。成塊者。兩碗許。自覺舒快。脈氣漸續。而利亦止。數年後。

又得傷風欬嗽。痰涎湧甚。診之又得前脈。與杏桔湯二劑。數止脈調。凡病善作此脈。大抵治病。務以形色脈證參考。庶不失其大段。方可定其吉凶也。○劉松峰瘟疫論類編云。滯脈。不過不流利。非有歇止。此說欠妥。又云。如此說來。是結脈。近於代脈之象。豈可以滯脈當之。滯脈原無歇止。與滑字相對。案松峰蓋不讀脈經。故云滯脈無歇止。

王叔和曰。細脈。小大於微。常有但細耳。沈際飛本脈經。但作直。非吳山甫曰。小脈。形減於常脈一倍。曰小脈。經首論脈形二十四種。有細而無小。今之小。其即古之細乎。

細小曰

李東壁曰。素問謂之小。王啓玄言如秀蓬。見脈要精微註狀其柔細也。脈訣言從來極微。是微反大于細矣。與經相背。脈經曰。細為血少氣衰。有此證則順。否則逆。故吐衄得沈細者生。憂勞過度者。脈亦細。

李中梓曰。細之為義。小也。微脈則模糊而難見。細脈則顯明而易見。故細比于微。稍稍較大也。

何夢瑤曰。小與大相反。一名細。細甚無力。名微。大小有得於稟賦者。世所謂六陽六陰也。生成脈大者名六陽脈。脈小者名六陰脈。陽有隨時令變異者。時當生長則脈大。當收斂則脈小也。有因病而變異者。邪有餘則脈大。邪氣壅滿正不足則脈小也。血氣衰少

張路玉曰。細為陽氣衰弱之候。傷寒以尺寸俱沉細。為太陰。為少陰。內經如細則少氣。脈來細而附骨者積也。尺寒脈細。謂之後泄。頭痛脈細而緩為中濕。種種皆陰邪之證驗。但以兼浮。兼沉。在尺在寸。分別而為裁次。

案靈素仲景細小互稱。至滑氏始分為二。不大也。細微耿也。遂以細為微。凡脈訣以降。細微混同者。皆不可憑也。

軟即濡。又作更軟。施政卿

軟云集韻軟濡同呼同用

王叔和曰。軟脈極軟而浮細。一曰。按之無有舉之有餘。一取也。遂以細為微。凡脈訣以降。細微混同者。皆不可憑也。

如帛衣在水中輕手相得

劉復真曰。濡遲而全無力。又曰。濡接指邊還怯怯。理玄祕要

滑伯仁曰。濡無力也。虛軟無力。應手散細。如綿絮之浮水。
中輕手乍來。重手却去。

李東壁曰。如水上浮漏重手按之隨手而沒之象。又曰。浮
細如綿。曰濡。沈細如綿。曰弱。浮而極細如絕。曰微。沈而極
細不斲。曰細。
李士材曰。濡脈之浮軟。與虛脈相類。但虛脈形大。而濡脈
形小也。濡脈之細小。與弱脈相類。但弱在沈分。而濡在浮
分也。濡脈之無根。與散脈相類。但散脈從浮大。而漸至于
沉絕。濡脈從浮小。而漸至于不見也。從大而至無者。為全
凶之象。從小而至無者。為吉凶相半也。浮生氣分。浮舉之而

可得。氣猶未敗。沉主血分。沉按之而全無。血已傷殘。在久病老年之人見之。尚未至于必絕。為其脈與症合也。若平人及少壯暴病見之。名為無根脈。去死不遠矣。

王叔和曰。弱脈極軟而沉細。按之欲絕指下。
戴同父曰。極硬而沈細。如絕指下。扶持不起。不能起伏。不
在尋按。大體與濡相類。濡細軟而浮。弱脈則細軟而沉。以
此別之。病後見此脈為順。平人強人見之為損為危。
滑伯仁曰。弱不盛也。極沉細而軟。快快不前。按之欲絕未
絕。舉之即無。黎居士云。快。憲。指。急。速。不。慢。足。也。

李東壁曰。弱乃濡之沉者。脈訣言輕手乃得。黎氏譬如浮漚。皆是濡脈。非弱也。素問曰。脈弱以滑。是有胃氣。脈弱以濇。是謂外病。病後老人見之順。平人少年見之逆。

虛

王叔和曰。虛脈遲大而軟。按之不足。應指豁然空。周正倫曰。虛不實也。無力為虛。按至骨無脈者。謂之無力也。醫聖楷跡

張介賓曰。虛脈正氣虛也。無力也。無神也。有陰有陽。浮而無力為血虛。沉而無力為氣虛。數而無力為陰虛。遲而無力為陽虛。雖曰微濡遲濇之屬。皆為虛類。然而無論諸脈。

但見指下無神。總是虛脈。內經曰。按之不鼓。諸陽皆然。即此謂也。故凡洪大無神者。即陰虛也。細小無神者。即陽虛也。

何夢瑤曰。虛不實也。虛甚則中空名芤。虛實亦有得於生者。肉堅實者。脈多實。虛軟者。脈多虛也。亦有變於時令者。春夏炎泄。雖大而有虛象。秋冬斂藏。雖小而有實形也。若因病而異。則大而實。不特壅滿。小而虛者。不特衰小。可驗正邪之主病。俱盛邪盛。大而虛。氣有餘血不足。如蕙中俱衰正衰。大而虛。少水俱吹之使張也。血能充而氣衰不鼓。可驗陰陽之偏枯。

案黃鑑兮曰。瀕湖引內經云。氣來虛微。為不及。病在內。

愚按虛脈浮大無力。微脈浮細無力。大中不能見細。則虛不可兼言微矣。今考內經謂氣來不實而微為不及。不實者細無力之謂也。故可言微瀕湖硬以不實。改作虛字誤。是說似是而實非也。虛乃脈無力之統名。不必浮大無力之謂也。

散

崔紫虛曰。渙漫不收。其脈為散。四言舉要

戴同父曰。散不聚之名。仲景曰。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死也。難經曰。浮而大散者心也。最畏散脈獨見。獨見則危矣。

滑伯仁曰。散不聚也。有陽無陰。按之滿指。散而不聚。來去不明。謾無根柢。為氣血耗散。府藏氣絕。主虛陽不斂。

何夢瑤曰。大而盛于浮分。名洪。大而散漫滲開。脈與肉無界限。名散。脈形本圓歛。今散漫不收。蓋虛甚而四散者也。案何氏又解。秋脈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旁虛。曰虛散也。惟兩旁散而中央不散也。予嘗見真元不足。肝木有餘者。其脈中央一線緊細。而兩傍散漫。病屬不治。亦不可不知也。因附似于此。

緩

孫思邈曰。按之依依。名曰緩。

王太僕曰。緩者謂緩縱之狀。非動之遲緩也。平人氣象論註。吳山甫曰。緩狀如琴弦久失更張。縱而不整。曰緩與遲不同。遲以數言。緩以形言。其別相遠矣。案王叔和曰。緩脈來亦遲。小缺於遲故吳氏有此言焉。若脈來不浮不沉。中取之。從容和緩者。脾之正脈也。浮而緩。曰衛氣傷。沉而緩。曰榮氣弱。諸部見緩脈。皆曰不足。謂其不鼓也。

張介賓曰。緩脈有陰有陽。其義有三。凡從容和緩。浮沉得中者。此自平人之正脈。若緩而滑大者。多實熱。如內經所言者是也。緩而遲細者。多虛寒。即諸家所言者是也。然實熱者必緩大有力。多為煩熱。為口臭。為腹滿。為癰瘍。為二

便不利。或傷寒溫瘡初愈。而餘熱未清者。多有此脈。若虛寒者。必緩而遲細。為陽虛。為畏寒。為氣怯。為疼痛。為眩暉。為痺弱。為痿厥。為怔忡健忘。為食飲不化。為鶯瘡飧泄。為精寒腎冷。為小便頻數。女人為經遲血少。為失血下血。凡諸瘡毒外證。及中風產後。但得脈緩者。皆易愈。

案緩者死也。不急也。吳氏以琴弦為喻。為是矣。仲景曰。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又曰。趺陽脈遲而緩。胃氣與如經也。乃知緩與遲。其別果相遠也。

遲

王叔和曰。遲脈呼吸三至。去來極遲。

良序解

卷之三

三

津門堂藏本

滑伯仁曰。遲不及也。以至數言之。呼吸之間。脈僅三至。減於平脈一至也。為陰盛陽虧之候。為寒為不足。

吳山甫曰。遲。醫者一呼一吸。病者脈來三至。曰遲。二至一至。則又遲也。若二呼二吸一至。則遲之極矣。陰脈也。為陽虛。為寒。觀其遲之微甚。而寒為之淺深。微則可治。甚則難生。乍遲乍數。曰虛火。

張路玉曰。遲脈者。呼吸定息。不及四至。而舉按皆遲。遲為陽氣失職。胸中大氣不能敷布之候。故昔人咸以隸之虛寒。浮遲為表寒。沉遲為裏寒。遲濇為血病。遲滑為氣病。此論固是。然多有熱邪內結。寒氣外鬱。而見氣口遲滑作脈。

者。詎可以脈遲。槩為之寒。而不究其滑濇之象。虛實之異哉。詳仲景有陽明病脈遲。微惡寒。而汗出多者。為表未解。脈遲頭眩腹滿者。不可下。有陽明病。脈遲有力。汗出不惡寒。身重喘滿。潮熱便軟。手足濶然汗出者。為外欲解。可攻其裏。又太陽病脈浮。因誤下而變遲。膈內拒痛者。為結胸。若此皆熱邪內結之明驗也。

董西園曰。脈之至也。由乎氣之緩急。故必以息候之。一呼一吸為一息。一息中得四至之半。乃為和平之脈。若一息三至。氣行也緩。陰之象也。一息六至。氣行也疾。陽之象也。

案程應旄曰。遲脈。亦有邪聚熱結。腹滿胃實。阻住經隧

而 成 者。又 不 可 不 知。出陽明病篇註今 驗 有 癥 瘡 痒 氣 壓 過 隨
道。而 見 遷 脈 者。是 雜 痘 亦 不 可 以 遷 梧 而 為 寒 也。○ 又
案 人 身 益 一 脈 也。故 其 見 于 三 部。雖 有 形 之 小 大 浮 沉
不 同。然 至 數 之 徐 疾。必 無 有 异。驗 諸 痘 者。為 然 矣。而 仲
景 書 或 云。尺 中 遷。或 云。關 上 數。後 世 脈 書。亦 云。寸 遷。為
某 痘。尺 遷。主 何 證 之 類。比 比 皆 然。此 予 所 未 嘗 親 見。竊
疑 理 之 所 必 無 也。附 記 以 俟 明 者。

結

十八 難 曰。結 者。脈 來 去 時 一 止。無 常 數。名 曰 結 也。

孫 思 邇 曰。脈 來 動 而 中 止。按 之 小 數。中 能 還 者。舉 指 則 動。

名 曰 結。

王 士 亨 曰。結 脈 之 狀。大 小 不 定。往 來 不 約 數。至 時 一 止。主
氣 結 不 流 行。腹 中 癢 瘡。氣 塊 成 形。或 因 大 痘 後。亡 津 液 亡
血。或 驚 恐 神 散。而 精 不 收。或 夢 漏 亡 精。又 多 慮 而 心 氣 耗
也。若 無 是 因。則 其 人 壽 不 過 一 二 年。

方 龍 潭 曰。結 者。氣 血 之 結 滯 也。至 來 不 勻。隨 氣 有 阻。連 繼
而 止。暫 忽 而 歇。故 曰 結。又 謂 三 動 一 止。或 五 七 動 一 止。或
十 動 二 十 動 一 止。亦 曰 歇。此 歇 者。不 勻 之 歇 至 也。其 痘 不
死。但 清 瘦 理 氣 自 可。

錢 天 來 曰。結 者。邪 結 也。脈 來 停 止 暫 歇 之 名。猶 繩 之 有 結

也。凡物之貴於繩上者。遇結必礙。雖流走之甚者。亦必少有逗遛。乃得過也。此因氣虛血濇。邪氣間隔於經脈之間耳。虛衰則氣力短淺。間隔則經絡阻礙。故不得快於流行。而止歇也。傷寒溯源集

張介賓曰。脈來忽止。止而復起。總謂之結。舊以數來一止為促。促者為熱。為陽極。緩來一止為結。結者為寒。為陰極。然以予之驗。則促類數也。未必熱。結類緩也。未必寒。但見中止者。總是結脈。多由血氣漸衰。精力不繼。所以斷而復續。續而復斷。常見久病者多有之。虛勞者多有之。或誤用攻擊消伐者亦有之。但緩而結者為陽虛。數而結者為陰

虛。緩者猶可。數者更劇。此可以結之微甚。察元氣之消長。最顯最切者也。至如留滯鬱結等病。本示此脈之證。應然必其形強氣實。而舉按有力。此多因鬱滯者也。又有無病而一生脈結者。此其素稟之異常。無足怪也。舍此之外。凡病有不退而漸見脈結者。此必氣血衰殘。首尾不繼之候。速宜培本。不得妄認為留滯。

張路玉曰。結為陰邪。固結之象。越人云。結甚則積甚。結微則氣微。言結而少力。為正氣本衰。雖有積聚。脈結亦不甚也。而仲景有傷寒汗下不解。脈結代心動悸者。有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滿。小便不利。為無血者。一為津衰邪。

結。一為熱結膀胱。皆虛中挾邪之候。凡寒飲死血。吐利腹痛。癲癇蟲積等。氣鬱不調之病。多有結脈。嘗見二三十至內。有一至接續不上。每次皆然而指下虛微。不似結脈之狀。此元氣驟脫之故。峻用溫補自復。如補益不應。終見危殆。案結脈始出于靈樞終始篇。及十八難。而辨脈法以緩來一止。為結。以數來一止。為促。乃與仲景本論之旨左矣。詳見促脈

脈為過止之總稱。蓋有所見于此也。予前年治一賈人。瘟疫。其脈時止。其子尋病。亦脈結。因試連診其三子。並與父兄一般。此類儘有之。景岳素稟之說。亦不復誣也。

代

王叔和曰。代脈來數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脈結者生。代者死。

楊仁齋曰。代者陰也。動中有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由是復止。尋之良久則起。如更代之代。

樓全善曰。自還者。動而中止復來。數於前動也不能自還者。動而中止。復來如前。動同而不數也。醫學綱目

李士林曰。代者。禪代之義也。如四時之禪代。不愆其期也。結促之止。止無常數。代脈之止。止有常數。結促之止。一止即來。代脈之止。良久方至。內經以代脈之見。為藏氣衰微。

脾氣脫絕之診也。惟傷寒心悸懷胎三月或七情太過或跌仆重傷及風寒痛家俱不忌代脈。未可斷其必死。錢天來曰。代。替代也。氣血虛憊真氣衰微力不支給如欲求代也。止而未即復動若有不復再動之狀故謂之不能自還。又略久復動故曰因而復動。

張景岳曰。代。更代之義。謂於平脈之中而忽見更弱。或乍數乍疎。或斷而復起。均名為代。而代本不一。各有深義。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乃至數之代。即根結篇所云者是也。若脈本平勻而忽強忽弱者。乃形體之代。即平人氣象論所云者是也。又若脾主四季而隨時更代者。乃氣候之代。得其妙。

案代脈諸說不一。然景岳所論尤為允當矣。史記倉公云。不平而代。又云。代者時參擊。乍疎乍大也。張守節正義云。動不定。曰代。可以確其說也。蓋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乃至數之更變。而仲景叔和所云者。即代脈中之一端也。若其為止有常數者。似泥於經文焉。李士材曰。善化令黃柱巖。心疼奪食脈三動一止。良久不能自還。施笠澤云。五藏之氣不至。法當旦夕死。余曰。

古人謂痛甚者脈多代。少得代脈者死。老得代脈者生。今杜巖春秋高矣。而胸腹負痛。雖有代脈。安足慮乎。果越兩旬。而杜巖起矣。予家君近治一老人。癥塊痰動。引左脇而痛。綿連不已。藥食嘔變。其脈緊細而遲。左脈漸微小。遂絕止者。二三十動許。覆手診之亦然。又漸漸見出如故者良久。又絕止如前。用附子建中湯。加吳茱萸。視療十餘日。痛全愈。而脈復常。是代之最甚者。正見李氏之言信然矣。○又案傷寒論不可下篇云。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又王海藏陰證略例云。秦二好服。

天生茶。及冷物。積而痼寒。脈非浮非沈。上下内外。舉按中極有力。堅而不柔。觸指突出膚表。往來不可以至數名。縱橫不可以巨細狀。此陰證鼓擊脈也。一身游行之火萃於胸中。寒氣逼之。搏大有力。與真武四逆等藥。佐以烏芍藥茴香酒糊丸。使不僭上。每百丸。晝夜相接八九服。凡至半斤。作汗而愈。亦世罕有也。以上据景岳言。皆代之屬也。故舉似于此。

楊玄操曰。難經言止靈樞言代。按止者。按之覺於指下而中止。名止代者。還尺中停久方來。名曰代也。其止代雖兩經不同。據其脈狀。亦不殊別。

董西園曰。脈因動靜而變。故安臥遠行。脈形有別。無足怪也。若頃刻之動靜。不必遠行。即轉身起坐。五七步間。其脈即見數疾。坐胗之頃。隨即平靜。即換胗舉手。平疾心形。一動一靜。無不變更。此種脈候。非五尸祟氣之相干。多真元內虛之明驗。惟其內氣無主。臟氣不治。而後經脈之氣瞬息變更。將見厥暈僵仆之候。故此種脈情。恒有伏風內舍。經絡渾留。或火動於中。或飲滯於內者。動則氣役於邪。而脈隨氣變也。此皆因邪之善行數變。以致鼓水揚燃。又為虛中挾實之候。當求其因而調之。庶可轉危為安。素脈之變動亦代之類也。故附于此。

動而微

王叔和曰。動脈見於關上。無頭尾。大如豆。厥厥然動搖。寒

論云。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甚熱。形冷惡寒。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

王士亨曰。動脈之狀。鼓動而暴於指下。不常。氣血相乘。搏擊而動也。

何夢瑤曰。數而跳突。名動。乃跳動之意。大驚多見此脈。蓋驚則心胸跳突。故脈亦應之而跳突也。仲景曰。若數脈見於關。觀若字。則關是偶舉可。上下無頭尾。狀其圓而突耳。不知非動脈。止見于關也。上下無頭尾。非真。上不至寸。下不至尺也。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

黃軶兮曰。仲景傷寒論云。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欣欣動搖者。名曰動。愚按兩上字。其一乃後人誤添者。當是數脈見於關上。下經曰。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姪子也。手少陰屬心。是寸有動脈矣。王叔和著脈經。不知兩上字。其上乃衍字。因曰動脈見於關上。遂令後之論脈者。皆曰動脈只見於關。與經不合矣。

張路玉曰。動為陰陽相搏之脈。陽動則汗出。陰動則嘵熱。然多有陰虛發熱之脈。動於尺內。陽虛自汗之脈。動於寸口者。所謂虛者則動。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金匱有云。脈動而弱。動則為驚。弱則為悸。因其虛而旺氣乘之也。

案脈訣論動脈。含糊謬妄。時珍已辨之。然猶言止見于關。爾後諸家亦多依之。至何夢瑤。黃軶兮。初就若之一字。為之解釋。極為明備。可謂千古卓見矣。

長

高陽生曰。長者。陽也。指下尋之。三關如持竿之狀。舉之有餘。曰長。過於本位。亦曰長。

王士亨曰。長脈之狀。指下有餘。如操帶物之長。稟賦氣強。勝血而氣擁。其人壽。若加大而數。為陽盛內熱。當利三焦。李東壁曰。長脈不大不小。迢迢自若。朱如循長竿末梢為平。如引繩如循長竿為病。素實平絃緊。皆兼長脈。

李士材曰。迢迢首尾俱端直上直下。如循長竿。長之為義。首尾相稱。往來端直也。長而和緩。即合春生之氣。而為健旺之徵。長而鞭撻。即為火亢之形。而為疾病之應也。

何夢瑤曰。長溢出三指之外。按寸口之脈。由胸中行至大指端。非有缺截。本無長短可言。然脈體有現有不現。不現者。按之止見其動於三指之內。現者。見其長出于三指之外。則長短宜分矣。高鼓峯云。有形體之長。有往來之長。往來之長。謂來有餘韻也。案高說甚善。長短本言形體。而凡脈之以神氣悠長為責者。固可因此說而想見其狀矣。

張路玉曰。傷寒以尺寸俱長。為陽明受病。內經又以長則氣治。為胃家之平脈。若長而浮盛。又為經邪方盛之兆。亦

有病邪向愈。而脈長者。仲景云。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脈微陰脈濡而長者。為欲愈。又有陰氣不充。而脈反上盛者。經言寸口脈中手長者。曰足脛痛是也。

短

高陽生曰。短者。陰也。指下尋之。不及本位。曰短。

滑伯仁曰。短不長也。兩頭無中間有。不及本位。氣不足以

前導其血也。為陰中伏陽。為三焦氣壅。為宿食不消。

孫光裕曰。凡診當細認。不可視其短縮為不足。不可斷其短小為虛弱。但陰中伏陽。不能舒暢。有短小之象。不能接續。有累累之狀。曰短。

張路玉曰。尺寸俱短。而不及本位。不似小脈之三部皆小弱。不振。伏脈之一部獨伏匿不前也。經云。短則氣病。良由胃氣阨塞。不能條暢百脈。或因痰氣食積。阻礙氣道。所以脈見短濶促結之狀。亦有陽氣不充而脈短者。經謂寸口脈中手短者。曰頭痛是也。仲景云。汗多重嘔。汗亡陽讞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戴同父云。短脈只當責之於尺寸。若關中見短。是上不通寸為陽絕。下不通尺為陰絕矣。曷知關部從無見短之理。昔人有以六部分隸而言者。案李士林是殊失短脈之義。

何夢瑤曰。歉于三指之中為短。長短有得於稟賦者。筋現

者脈恒長。筋不現者。脈恒短也。有隨時令變異者。則春脈長而秋脈短也。有因病而變異者。則邪氣長而脈長。正氣短而脈短也。

案千金方論脚氣曰。心下急氣喘不停。或自汗數出。或乍寒乍熱。其脈促短而數。嘔吐不止者死。蓋促短而數者。驗之病者。其脈之來去。如催促之。短縮而數疾。此毒氣衝心。脈道窘迫之所致。乃為死證。是短脈之最可怕者。故附于此。

脈學輯要卷下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婦人

孫思邈曰。凡婦人脈常欲濡弱於丈夫。

張路玉曰。古人雖有女子右脈常盛。及女脈在關下之說。要非定論。其病惟經候胎產。異於男子。他無所殊也。

案何夢瑤曰。古謂男脈左大于右。女脈右大于左。驗之不然。蓋人之右手比左手略大。脈亦應之。而右大于左。不論男女皆然也。惟男兩尺恒虛。女兩尺恒實。差不同耳。此說亦未必也。

素問腹中論。帝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岐伯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張景岳註曰。身有病。謂經斷惡阻之類也。身病者脈亦當病。或斷續不調。或弦濶細數。是皆邪脈。則真病也。若六脈和滑。而身有不安者。其為胎氣無疑矣。

平人氣象論曰。婦人手少陰動甚者。任子也。王太僕注云。手少陰。謂掌後陷者中。當小指動而應手者也。滑氏抄云。動甚。謂脈來過于滑動也。全元起作足少陰。王宇泰準繩從之。

張景岳曰。凡婦人懷孕者。其血留氣聚。胞宮內實。故脈必滑數倍常。此當然也。然有中年受胎。及血氣羸弱之婦。則脈見細小不數者。亦有之。但於微弱之中。亦必有隱隱滑動。

之象。此正陰搏陽別之謂。陰陽別論是即妊娠之脈。有可辨也。

又胎孕之脈數。勞損之脈亦數。大有相似。然損脈之數多兼弦澀。胎孕之數必兼和滑。此當於幾微中。辨其邪氣胃氣之異。而再審以證。自有顯然可見者。

又曰。啓蒙云。欲產之婦脈離經。離經之脈認分明。其來小大不調。或如雀啄屋漏應。腰疼腹痛眼生花。產在須臾却非病。何夢瑤曰。脈經云。尺脈按之不絕。妊娠也。羸弱之婦不必脈應。指源源不絕。便是滑伯仁謂三部浮沈。正等無他病而不月。為胎妊亦此意。其脈離經。與常日脉異者。是一說離經。謂歇至。及大小不絕。如雀啄者是。而腹痛引腰背。為欲生也。腹痛痛不引腰背。俱未產當靜待之。

董西園曰。凡素有積氣。疲氣之體。每於懷娠之後。多見腹痛。其脈皆數急。則積痕與胎胚。分別甚難。宜考其素來情狀。然後酌治。庶不致誤。更有虛損陰虛之候。脈亦動數滑疾。經閉不行。狀類懷娠。凡此之候。與妊娠幾微之別耳。但妊娠之脈。滑數中自有和氣可觀。虛損之數急。非空小而急。或細勁而弦。皆屬無神之脉。柔和氣象。斷不可見。若積聚挾實之候。脈多沈著。其起居飲食。自與勞損妊娠之愛憎動靜不同。其形色精神。亦迥然各別。獨是虛損之體。復有懷娠者。誠幾微之別。不可不留心討論者也。

案離經之脈。脈訣云。欲產之婦脈離經。沈細而滑也。同

名臨產之脈。豈盡沈細而滑乎。劉元賓。李晞范。張世賢輩。皆引難經一呼三至。一吸三至。驗之率如其言矣。陳明婦人良方。亦引難經。戴同甫。以離其尋常之脈。昨小今大。昨浮今沈之類。為離經之脈。而排劉李二氏之說。却非也。戴又云。診其尺脈。轉急如切繩轉珠者。即產。是或然。今試妊娠屆生產之期。破漿之時。大抵脈一息七八至。既欲分娩之際。脈反徐遲。驗數十人。皆然。薛立齋云。欲產之時。覺腹內轉動。即當正身仰卧。待兒轉身向下時作痛。試捏產母手中指。中節或本節跳動。方與臨盆即產矣。正可以實據也。

小兒

劉方明曰。保生論。小兒三歲已後。或五百七十六日外。皆可

診兩手脈。一指定三關。

幼幼新書○張路玉曰。
三關謂寸關尺三部。

王宇泰曰。候兒脈。當以大指裹轉尋三部。以關為準。七八歲移指少許。九歲次第依三關部位尋取。十一十二歲亦同。

十四十五歲。依大方脈部位診視。

幼科準繩

案程若水云。初生芽兒一塊血也。無形證也。無脈。醫說今試小兒生下。周身無脈動。及乳癰一進。而脈纔現。至其現則可診候。亦何必三歲也。

張介賓曰。凡小兒形體既具。經脈已全。所以初脫胞胎。便有

脈息可辨。故通評虛實論曰。乳子病熱。脈懸小者。手足溫則生。寒則死。乳子病風熱。喘鳴肩息者。脈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此軒岐之診小兒。未嘗不重在脈。亦未嘗不兼證為言也。故凡診小兒。既其言語不通。尤當以脈為主。而參以形色聲音。則萬無一失矣。然小兒之脈。非比大人之多端。但察其強弱緩急。四者之脈。是即小兒之肯綮。蓋強弱可以見虛實。緩急可以見邪正。四者既明。則無論諸證。但隨其病。以合其脈。而參此四者之因。則左右逢源。所遇皆道矣。再加以聲色之辨。更自的確無疑。又何遁情之有。此最活最妙之心法也。若單以一脈鑒言一病。則一病亦能

兼諸脈。其中真假疑似。未免膠柱。實有難於確據者矣。

曾世榮曰。宣和御醫戴克臣云。五歲兒常脈一息六至。作八至者非也。始因鏤版之際。誤去六字上一點一畫。下與八字相類。致此訛傳。默菴張氏脈訣亦云。小兒常脈一息。只

多大人二至為平。即六至也。活幼口議

案脈經。脈訣。諸本並作八至。不可斷為鏤版之訛。然以六至為平者似是。後世幼科書。率以六至為中和之脈。五至四至為遲。七至八至為數。蓋宗曾氏之訛耳。

陳飛霞曰。小兒三五歲。可以診視。第手腕短促。三部莫分。惟

以一指候之。誠非易易。內經診視小兒。以大小緩急四脈為準。予不避僭越。體其意。竟易為浮沈遲數。而以有力無力。定其虛實。似比大小緩急更為明悉。上後賢其體認之。幼初集成

怪脈

彈石

王叔和曰。彈石者。辟辟急也。

張世賢曰。辟逼迫貌。

黎民壽曰。彈石之狀。堅而促。來遲去速。指下尋之。至搏而絕。喻如指彈石。此真腎脈也。

黎民壽曰。或聚或散。如繩索之解。而無收約。

解索

王叔和曰。解索者。動數而隨散亂。無復次緒也。

黎民壽曰。或聚或散。如繩索之解。而無收約。

雀啄

王叔和曰。雀啄者。脈來甚數而疾。絕止復頻來。又曰。長病黎民壽曰。若雀啄食之狀。蓋來三者而去一也。脾元穀氣已絕於內。腸胃虛乏無稟賦。而不能散於諸經。則諸經之氣隨而亡竭矣。

屋漏

王叔和曰。屋漏者。其來既絕。而時時復起。而不相連屬也。

又曰。長病十日死。

吳仲廣曰。屋漏者。主胃經既絕。穀氣空虛。其脈來指下按之極慢。二息之間或來一至。若屋漏之水滴於地上。而四

畔濺起之貌也。

診脈須知○案雀啄屋漏原出十五難

蝦遊

王叔和曰。蝦遊者。再再而起。尋復退沒。不知所在。久乃復起。起輕遲。而沒去速者是也。

吳仲廣曰。其來指下。若蝦遊於水面。沉沉不動。暫然驚霎察病指南。決服而去。將手欲趁。杳然不見。須臾於指下又精要。霎作抑。魚翔者似魚不行。而但掉尾動頭。身搖而久住。

魚翔叔和脈賦

者。是也。

黎民壽曰。其脈浮於膚上。不進不退。指下尋之。其首定而未緩。搖時起時。下有類乎魚之遊於水。此陰極而亡陽。則不可期以日矣。故夜半占日中死。日中占夜半死也。

釜沸

王叔和曰。三部脈如釜中湯沸。朝得暮死。夜半得日中死。日中得夜半死。

黎民壽曰。釜沸之狀。如湯湧沸。指下尋之。中央起。四畔傾流。有進有退。脈無息數。夫陰在內。陽為之守也。陽數極而亡陰。則氣無所守。故奔騰而沸湧。氣亡則形亡。此所以為

必死也。

右七死脈。原于察病指南。畧舉數說。黎氏精要。更增偃刀轉豆。麻促二脈。為十怪脈。吳氏脈語。採素問大奇論。浮合。火薪。散葉。省客。交漆。橫格。弦縷。委上。懸壅。如丸。如春。如喘。霹靂。及難經關格覆溢。而揭二十四首。張氏診宗三昧。亦博贊經文。以詳論之。余謂次死生。王氏診百病死生訣。及扁鵲診諸反逆死脈要訣等篇。已審且悉矣。大抵醫家能診得恒脈。則諸怪異脈。皆可不須辨而知也。故茲不逐一彙次云。

王中陽曰。鍼遊雀啄。代止之脈。故名死脈。須知痰氣關格

者。時復有之。若非諳練歟歛。未免依經斷病。而貽笑大方也。蓋病勢消爍殆盡者。其氣不能相續。而如鯁遊水動。屋漏點滴。而無常至者死也。其或痰凝氣滯。關格不通。則其脈固有不動者。有三兩路亂動。時有時無者。或尺寸一有一無者。有關脈絕滑不見者。或時動而大小不常者。有平居之人。忽然而然者。有素稟痰病。而不時而然者。有僵仆暴中而然者。皆非死脈也。學者當細心參探。秦定養生主論

薛立齋曰。嘗治雀啄屋漏之類。若因藥餌剋伐所致。急用參芪歸朮薑附之劑。多有復生者。不可遂棄而不治也。

陳遠公曰。死亡之脈。全在看脈之有神無神。有神者有胃

氣也。無神者。無胃氣也。故有胃氣。雖現死脈而可生。無胃氣。即現生脈而必死。又在臨症而消息之也。又曰。死亡之脈。現之於蹶者易救。以藏府初絕。尚有根可接也。倘時日久。雖有人復。又何以生之於無何有之鄉哉。有無可如何者矣。

脈學輯要卷下

男元胤紹翁
元堅莊庭 對讀

江戸本石町十軒店萬笈堂英平吉郎藏版醫書目錄

金匱要略輯義

全十冊 大本

東都醫官桂山多紀先生歷朝諸家の説ヲ集メ及千金外臺等ノ書ニ引トヨマテノ異同ヲ考校シ且先生ノ按ヲ各條ノ下ニ附ス金匱ノ諸説コノ書ニモル、更ナシ實ニ註家ノ大成ニ

古方丸散方

全一冊 小本

東洞吉益先生著入所之此書徃年田信菴先生校正上木入是歲ニタ
東洞家ノ今量考ヲ附シ重訂補刺ス

九散
兼用
方機

全一冊 小本

此書ハ東洞先生作ニテ金匱傷寒ノ方ニ機變妙用アルヲ記シ東洞
翁常用ノ方ニ臨病ノ機變コノ書ニツキタリ且丸散兼用方書ニ

一本堂醫事說約

全二冊 小本

此書ハ香川先生常ニ堅右ニ於テ驗セシ方ヲ集録ス往ニ藥選行餘
醫言等ノ書既ニ行ル、トイヘ止藥論病論ノニニテ方ヲカク今コノ書ヲ
合テ全備タリ香川家ノ四削ヨリ始メ先生ノ定方漏スノナシ

上池祕錄 小本一冊 西川國華先生輯

同續編 全一冊 同作

同三編 全一冊 同作

同四編 全一冊 同作

此書ハ古今丸散ノ方ヲ集ム先大人家ニハ奇應丸一粒金丹婦人家ニハ龍
王湯安神散小兒家ニハ萬金丹龍角圓古方家ニハ紫圓備急圓ノ
類ヨリ始メ各家ヲ部類シテ且諸家經驗ノ奇方ヲ卷末ニ附ス
外科上池祕錄 小本一冊 同作

此書ハ外科ニ用ル所ノ丸散并ニ膏藥ノ方ヲ集ム外科方書最第一ニ
傷寒方 一冊 小本 東都醫官多紀法眼開
中澤養亭作

此書ハ傷寒發病ノ初日ヨリ五日迄又五日ヨリ十二日迄ト初メヨリ廿日餘
ノ間ヲ分ケ藥方ヲ著シ其間ニハ或ハ下利後發汗後ナド色ミノ證ヲ著シ
各條ノ下ニ某方ヲ著入附錄ニハ山田正珍先生ノ溫疫辨又ハ辟溫方ナド
委ク出ス傷寒ノ方此書ニモレコナシ

救急選方 二冊 小本

東都醫官多紀先生輯ハル所ニ先生ノ博覽廣才世ノ知トコロニ此書古今
医籍中ヨリ救急ノ奇方輯ム實ニ先生ニアラズシテ此書ヲ作ル事能ハズ
四方ノ医家必ズ某箇中ニカクベカラズ

醫略抄 一冊 丹波雅忠著

此書ハ今ヲ去ルヘキ七百年前ノ物ニノ晋唐医書卅四部ノ中ヨリノ單捷ノ
方ヲアツメ急病ヲ治スルタメニ撰レタル書ニ其方ニナ奇驗ノ方ニメ且所引ノ
書多クハ今ニ傳ガル本ラ千金外臺ヲ讀ノナル助トナリ古方ヲ講スルノ人必
讀ノ書ナリ雅忠ハ日本扁鵲トイハレシ人也

廣惠濟急方 藏板

三冊 多紀藍溪先生著

此書ハ專ラ窮鄉僻壤或ハ旅中ナド医者ニ及キ處ニテ急卒ノ病アルベハ坐ニテ
斃ルトモ憂ヘ作ラレシ書ニテ平假名ニテコレヲ書シニ味ニテ奇効ノ化方ヲ
エラビ尤キ近ナル草木蟲魚ノ薬ヲ專ラトシ其形状ヲ圖シ又縊死溺死等其
手術ヲ立カキ又灸点ノ方モ委ク其國ヲ出シ大人小兒急ナル大病ハ言ニ及バズ
諸ノ毒ニアテラレ犬咬三蟲ノサレタルナド或ハ火燒ナドマズモ如何ヤウ俗人ニテモ
此書ヲニルバハ其療治力タ一目ノシルベク誠ニ医者ヲ待ズノ命ヲ救ヒ苦ヲ免
ルトヲ得ル故ニ人々不時ノ用意ニ一部ツ、所持セズバアルベカラザルノ書ニ
而ソノ方ハ勿論古今ノ方書ヨリ立ラビ出シ一く試験ノ良法ナレバ医家ト云庄
豈コレヲ缺ベケンヤ

傷寒論輯義

七卷十冊 多紀櫟窓先生著

古來傷寒ヲ注スルモノ多ハ古書ヲ讀ムノ法医書ヲ講スル式ヲシラズ多
意ヲ用テ恣ニ改竄ヲ加ヘ或ハ紙上ノ空談ノミニテ實用ニ益アラズ先生ノ

此書ハ四十餘部ノ注家ノ内ニヨイテ其長ヲエラビ短ヲサリ又古書ニヨリテ
異同ヲ正シ其疑シキ者姑ク諸説ヲ引テ敢テ臆改セズ專ラ文理確當ニシテ
義理正平ヲ要トシ又古來医書ノ中ニヨイテ仲景ノ義ヲ敷衍シ仲景ノ意ニ
ヨリテ巧ナル療治ハナシ或ハ仲景ノ方ヲ好ク活用シタルト又仲景方ニ加減タル
方又仲景ノ遺意ヲ發明シタルト凡傷寒論ニアジカリ治療ノ助ニナルトハニ
毎條ニ附錄ノ臨證處方ノ便トナス實ニ傷寒論ヲ解シ傷寒論ヲ活用ス
ルノ第一ノ書ニゾ古來注家ノ企及ベキニアラザルトコロニ

脉學輯要

三卷二冊同前

此書ハ寸関尺三部ノ位ヨリ趺陽人迎ノ診法平人ノ脉病ノ深淺生死ヲ決
スル法二十四脉ノ形状婦人小兒ノ脉及ビハ怪脉ニ至ルマデ古來脉書ノ精
英ヲエラビノセ又コレヲ古經ニ徴シ實驗ニタシ以テ按語ヲクハ凡脉ニアジカル
「此書ニセザルト云ナク古來ヨリノ脉書此書ホト切正ナルハナシ實ニ医家

第一必用ノ書ニ

醫牘三卷附錄一卷 三冊 同前 藏板

此書ハ先生ノ隨筆ニシテ神農嘗藥醫學醫科ナドヨリソ何ト云フナク茶
呂大下ニ至リ附錄ニハ幕原屠蘇ナドノ詳攷ヲアゲ医書古米ヨリノ疑義ヲ
辨明シ人ノコレマデ知及サヌヲ見イダシ一く攷證ヲナシ医学ノ助トナスニ是
先生久年ノ積ムトコロニシテ一時ニナルモノニアラズ又何レモ医者知ラズニバアル
ベカラザルニノ無益ノトナシ世ノ好テ著述ヲナシ博ヲ貧テ雜駁ニナル
モノト同日ニシテ論ズベカラズ誠ニ古今未曾有ノ書ニシテ特リ医学ノミナラズ凡
学者此書ヲミバ益ヲ得ルト少カラザルニ

素問識

八卷 同前

靈樞識

六卷 同前

内經ハ先生ノ家學ラシ此書ノ精密ナルト世人ノ能知トヨニシテヤ今刻スルモノハ先生
晩年ノ定本ラシ攷證詳密マタ餘謹アルトナシ醫道ノ大本ヲ明シト欲ルモノ豈此書ニ
據ラザルベケンヤ

醫方挈領

此書ハ方ノ祖ラアゲ四君子湯四物湯
四君子湯四物湯
類ノ如キ是すノ類方ヲ集タルモノニ一々出典治
説アグ王良舉ノ小青囊施沛然ノ祖劑ナドニ比セボソノ精博數倍ノ美棄籠
中缺ベカラザル書)

麻疹心得

麻疹輯要方

麻疹纂類 各一卷 合刻二冊 同前

心得ハ先生數次經驗ノ治術ヲ詳ニ國字モテ錄レタル書ナリ 輯要方ハ諸家ノ
名方ヲ集ノ算類ハ諸說ノ要ヲ摘タルモノニコノ三書アリテ治疹ノ事拾芥ヨリ
易レトイフベレ

擇窓類鈔

八十卷 同前

此書ハ儒書ノ中ヨリ醫ニアヅカリタルトテ摘出レ類ヲ以テ算類錄レタルモノニ
醫ノ政令ヲ始トシ證治方藥ノ「ハイワニ及ズ書目醫傳並詩文ノ類アテモ
悉ク採入セズトイフナレ先生ノ博覽古來醫家ツノ比ナク此書亦天下
所未曾有ノ盛舉ラシ其益甚廣シ誠ニ不可無ノ鴻寶ナリ

櫟蔭先生文集

五卷

先生ノ文ハ取テ巧ラ求ルニ意ナシトイヘ能俗習ヲ脱メ自ラ雅麗ナリ且醫書ノ攷證證治ノ論説等發明スルトコロ多ク其中ニアリ

醫籍考

百卷 多紀桺洋先生著

此書ハ朱竹垞經義考ニ倣テ古來醫書ノ目錄ヲ類列シタルモノヲ歴代ノ史志及百家ノ書ニ就テ卷帙序跋ヲ舉ゲ並ニ作者ノ履歴ヲ訂シ存佚未見ヲ表シ書ノ佳否道ノ源流燦然トノ明ナリ

疾雅

三十卷 同前

醫ノ事ハ病名ヨリ繁雜ナリナシイマ先生博ク攷覈ラナレテ正俗ヲ訂シ異同ヲ辨シテ以テコレ約ニ帰セシムルノ書也

名醫公案

五十卷 同前

此書ハ諸家治驗ノ巧妙ナルラ纂錄シタルニゾ古人臨證處治ノ曲折ヲ會得レコレヲ今日ニ運用セントスル此書ヨリ善キハナレ

難經疏證

二卷 同前

難經ノ注ハ頗多ケレバ大抵迂遠ニシテ且舊古ニ疎ニ今先生諸注ノ的切ナルヲ擇ビ更ニ攷證ヲ加ヘタル書テ櫟窓先生ノ醫經諸解ト並セ讀セズシハアラザルモノニ

名醫彙論

八十卷 多紀薩庭先生著

古人ノ病論異同ノ説悉ク載ズトイクナク一病就テ名義脉法源因證候治法ヲ析タル大成ノ書也

傷寒論述義

一卷 同前

此書ハ輯義ノ餘意ヲ發明メ三陽三陰ノ大義變壞ノ諸候ニ至ルマデ類論辨列ヲナシ仲景ノ條理ヲレテ一目了然タラシメ治術ニライテ明切ナル書ニテ敢テ立言ニ急ナルモノニアラバ

傷寒廣要

十二卷 同前

此書ハ古人傷寒ノ治術ニライテ切正ナル論方ヲ類錄シ各書ナリ輯義

ヲ羽翼ノ經意ヲ擴充シ事實ニ大有用ノモノニ

證治通義

二十卷 同前

此書ハ病因診察辨證ノ要領用藥治病ノ法則方劑某物ノ理蘊マテ諸家ノ精說ヲ摘出シ々攷証ヲ加へ醫ヲ學ブモノノ早ノ正路ニ上ル秘快ニ

傷寒六經志

一卷 加藤猶龍先生著

三陰三陽ヲ以テ更ニ細分ラナシ一百十三方ヲ配列レ方ゴトニ因證脉治ヲ掲
ゲ剂ノ大意ヲ示タル書ヲコレ藥籠中ニ藏テ至テ便利ナル書ナリ

產科指南

二卷 多紀藍庭先生閱 大牧周西先生著

此書ハ賀川氏ニ本キテ國字モテ其手術証候治法等ヲ演
說ナシタルモノニ先生ハ產術ニ妙ヲ得タル人ニメ數十年間經
驗スルトコロヨリノ賀川氏ノ未逮ヲ叢スル「マタ多シ且
其論說至テ深切ニメイカナル初學トイヘ凡暁ヤスカラシム誠ニ
良師ニヨラズメ產術ノ秘訣ヲ得ルノ鴻寶ナリ

